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云硅智能物联产业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 云南云硅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昆明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云硅智能物联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云硅智能物联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满足甲方项目申报需要，不涉及项目建议书评审。

2、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云硅智能物联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保证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若有），配合甲方取得项目可研批复或者备案文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提供工作，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若在收到乙方提交报告电子版（包括修改稿）后 3 个月内未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视为乙方完全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3）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

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6)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合同调整费用。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与甲方确认已将主要资料收集完成后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定稿（若因修改意见需要甲方补充资料而时间延迟，则定稿时间顺延）。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资料收集完成后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若因项目设计方案等资料未能及时提供，则初稿提交时间顺延）；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纸质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5)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项目的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6)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报告修改，若因涉及到建设方案较大调整、融资方式大调整等甲方原因引起报告需大幅度调整，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调整费用。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资料收集完成后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2021 年 2 月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报告电子版（包括修改稿）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若在收到乙方提交报告电子版（包括修改稿）后 3 个月内未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视为乙方完全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云硅智能物联产业园项目建议书》、《云硅智能物联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8 份。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该费用为总价包含：①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费用；②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内容；③评估所需的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内，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云硅智能物联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项¥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3) 《云硅智能物联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4) 若甲方项目报批仅限于项目建议书，则甲方只支付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费用¥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于乙方，项目建议书在满足甲方项目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需要上会评审时，由甲方自己支付专家费，会务费，乙方车旅费等除报告编制外产生的费用。

3、在甲方付清全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费用均含税。

4、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评审未通过所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初稿提供时间相应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0%。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云南云联智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6301002046388

(或授权委托人): 桂永琴

项目联系人: 桂永琴

联系电话: 15003971486

乙方：云南一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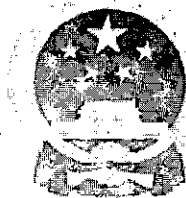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

项目联系人: 马凡

联系电话: 15987149960

2021年 1月25 日

2021年 1月25日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A8GD3L

名称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区9组团136幢1单元302号
法定代表人 马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30日至2038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